

في الكتب القيمة المخزونة الكاملة لقومية هوي الصينية

吴海鹰 主编

回族典藏全书

甘肃文化出版社
宁夏人民出版社

015

主 編
副主編

吳海鷹

吳建偉

雷興魁

雷曉靜

回族典藏全書

015

甘肅文化出版社
寧夏人民出版社

第十五冊 目錄

真詮要錄	清木刻本	明·王岱輿	一
天方衛真要略	清木刻本	清·馬君實	一七一
昭元秘訣	民國鉛印本	清·破衲癡	二一一

遷都一千二百八十年

同治甲子刊

真詮吐要錄

雲南提督軍門馬如龍刊

文獻名
真詮要錄
作者
明·王岱輿
版本
清木刻本

回族典藏全書

宗教類

真詮要錄目錄

上卷



真道篇

真一章 元始章 前定章 普慈章

至聖章 仙神章

人極篇

人品章 真德章 性命章 真心章

教道篇

正教章 正學章 回回章 作証章

真詮要錄目錄

一

文獻名 真詮要錄
作者 明·王岱輿
版本 清木刻本

文獻名 真詮要錄
作者 明·王岱輿
版本 清木刻本

聽命章

辨異篇

似真章

易真章

味真章

迥異章

真功篇

誠敬章

五功章

宰牲章

下卷

人倫篇

夫婦章

至孝章

君長章

友道章

慎修篇

取舍章 豫備章 體察章 參悟章

戒慎章

民常篇

飲食章 利名章

主禁篇

博飲章 利谷章 風水章

生死篇

生死章 正命章 今世章 後世章

真詮要錄目錄

二

文獻名 真詮要錄
作者 明·王岱輿
版本 清木刻本

真詮要錄上卷

天方學人王岱輿著

後學馬安禮採訂

馬五
楚印

真道篇第一

真一章

獨一無二
之謂真一
有一有二
之謂數一
數一乃真
一之首顯
於穆流行

真主獨一無有比似。乃無始之原。有非受命之有也。蓋真
一之本然。非從所生。亦無所從生。無似象。無往來。無始終。
無處所。無時光。無倚賴。無氣質。不囿物。不同物。所以智慧
之覺悟。聲色之擬議。皆無能為矣。真一乃獨一耳。非數一。
真詮要錄 上卷 一

文獻名 真詮要錄
作者 明·王岱輿
版本 清木刻本

文獻名 真詮要錄
作者 明·王岱輿
版本 清木刻本

莫可端倪
故曰無極
真一確在
無極之先
單另獨一
至理精深
故無有比
似

也。數之一。自獨一來也。曰無極而太極。太極生兩儀。數之一也。曰一本萬殊。萬法歸一。亦數之一也。曰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亦數之一也。數一乃天地萬物之種。真一乃數一之主。道出於真。故能不更不易。所以清真惟尊。茲真一也。真一超乎萬有。而無時不與萬有俱。乃同而不同。在而不在。非若物與物之同在也。蓋凡物之同。皆有清濁之分。濁者近而且小。拘乎內外。清者遠而且大。達乎表裏。故水搖竹影。兩體無干。風弄花香。同而不共。清妙故也。然有遐邇有處所。卽有滯礙。真一之同。非清濁內外所能。

從自己體
認指點親
切所謂道
不遠人

滯礙也。若言其同。又與萬物無干。若言其不同。又何以貫
徹萬物。是知未有天地之先。及已有天地之後。其原有單
另皆一致也。經曰。人知已。乃知造物之主。聖人曰。凡人知
已之真。主彼自能言矣。又曰。凡人知已之真。主彼自無言
矣。所謂無言者。不能言其本然之妙也。所謂能言者。能言
其動靜之機。與其體驗之要也。未發之謂靜。已發之謂動。靜為本體。動為作用。正於發與未發之間。謂之動靜。若言其靜。已露其機。若言其動。未見其迹。故體用兩稱。其理始備。動靜有兩
端。大用也。作為也大用。若原知原活。本觀本聽。大能自立
之類是也。真主原知。不以心。全是知。故無所不知。原活不
以命。總是活。故無所不活。本觀不以目。全是觀。

真詮要錄

上卷

二

文獻名
真詮要錄
作者
明·王岱輿
版本
清木刻本

文獻名 真詮要錄
作者 明·王岱輿
版本 清木刻本

用不卽爲
爲不卽用
誤認則非
況以大命
爲真一乎
大命者真
一作爲之
首萬理之
原也儒曰
太極老曰
大道釋曰
大覺乃數
一也

故無所不觀。本聽不以耳。總是聽。故無所不聽。目能不以力。全是能。故無所不能。自立不以足。總是立。故無所不立。此之動靜。有與萬物無干。不似人神。賴眼耳鼻舌身心之助也。作爲。若造化天地使人生死貴賤聞見知覺之類是也。若謂大用。卽作爲。或謂作爲卽大用。皆外道也。何也。大用在已。定靜不遷。有無如是。作爲爲用。用之則顯。不用則隱也。體認有三品。萬物也。當體也。教道也。所謂萬物之體認者。若天地日月寒暑晝夜四時百物。各得其所。非真主之造化孰能。若是乎。缺一則不成世界矣。所謂當躬之體認者。如四肢百骸五臟六腑視聽聞言。知覺靈活。非真主之大能孰能。如是乎。缺一則不

成身體矣。

清真至理。不離當體。蓋因人之本性。乃大命之式。身之本質。即元氣之証。首圓象天。所以輕清

者上升。屬陽也。足方象地。所以重濁者下降。屬陰也。五臟

按五行。通身類萬物。其行止如覺。雖由大命之性靈。孳生

百體。固出元氣之本質。然其生死窮通。安危得失。槩不由

本。性。本。體。所。能。自。專。即。此。便。知。大。命。雖。受。真。主。之。命。代。理

之。權。必。非。所。能。自。主。也。所謂教道之體認者。若認主認已

証聖歸真。五倫百行。皆遵明命之當行。而後能修身處世。

齊家治國。若非真主之立指。孰能如是乎。缺一則不成教

道矣。此乃天地之大事。教道之正宗。豈容渺茫擬議於其

間乎。且父母遺我。以身體髮膚。理當孝敬。君王賜我以田

里樂業。理當盡忠。況天下古今。君父之真主造化萬有。養

真詮要錄上卷

三

文獻名真詮要錄
作者明·王岱輿
版本清木刻本

文獻名 真詮要錄
作者 明·王岱輿
版本 清木刻本

育衆生豈可不加體認而反務爲怪異哉

元始章

經云眞主初造人之妙明至全至正後復降之卑中至卑
卽此言之眞主乃無始之原有人極乃有始之原宗無始
無終者惟有單另獨一之主其尊大清淨皆具於已不假
乎外無天地萬物亦不減有天地萬物亦不增其知無所
不知其能無所不能造化萬有自然而無時刻無難易
要有卽有要無卽無是故未始有物之初眞主自止一之
餘光顯至聖之本來謂之大命乃一切妙明之始大命者眞一之

文獻名 真詮要錄
作者 明·王岱輿
版本 清木刻本

首顯千古羣命之總命也。至聖爲人。極之大。全。故至聖之
本來爲萬性萬理之大原。渾而言之曰大命。總而言之曰
至聖。爰自其性源之妙。顯靈覺之餘光。遂以此造一切有
靈覺之本來。乃人神鳥獸活類之本來也。大命中有性有智。卽大用中知
能二者之顯化。由至聖性。造化列聖之本來。由列聖性。造
化賢人之本來。由賢人性。造化良人之本來。由良人性。造
化常人之本來。由常人性。造化迷人之本來。復自人類之
本來。造化一切天仙之本來。自天仙之本來。造化一切神
鬼之本來。又自諸品之餘。造化一切水陸飛行之本來。如
造糖然。糖有數種。其高下背。由自成並。非有心。使有先後
優劣。然究竟不出。又自智源之理。顯理性之餘光。造化一
主。人之豫定也。
切無靈覺之本來。乃諸天世界。及日月星辰。土水火風草
木金石萬物之本來也。茲妙明諸品。未及一瞬。無不畢具。
真詮要錄 上卷 四

文獻名 真詮要錄
作者 明·王岱輿
版本 清木刻本

其所存者。乃清中之濁。是爲元氣。元氣分爲陰陽。陰陽化爲水火。火裏含塵。水中儲氣。互相侵搏。火勝於水。水中發沫。輕清者上升。化爲天之形體。重濁者下降。化爲地之形體。是故大命乃天地萬物無形之始。元氣乃天地萬物有形之始。原夫太初之日。首造天地。初日者。正在色妙之間。兩不著位。乃不羣之日也。天乃無靈覺中最大之物。其形渾圓體堅而明透。不變不壞。天有七重。旋轉不息。七重之上。更有兩重。極明極大。未嘗運動。謂之靜天。乃大聖大賢及近侍天仙所居。此上無去所。永幽澄寂。無臭。無聲。惟至